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晋应急函〔2022〕234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2-2023年度 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局部地区洪涝、风雹、干旱等自然灾害严重发生，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做好救灾救助工作责任重大。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并赴山西、四川、辽宁等地灾区考察，强调要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提前做好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总体要求，有序做好2022-2023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救助责任

冬春救助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救助时间跨度长，是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要坚决压实责任，早部署、早谋划、早行动，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加大款物投入，细化救助措施，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大局稳定。

二、深入摸底调研，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坚持“自下而上、程序规范、全面深入、应统尽统”原则，明确需冬春救助对象范围，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和物资需求等。冬春需救助对象的摸排核定工作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市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要加强工作督导，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汇总、评估、审核。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并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1），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

三、加大支持力度，切实保障救助需要

要指导督促灾区政府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加大本级款物投入，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需要。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对重灾地区、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2022年11月3日前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应于2022年11月8日前向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县级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四、明确救助标准，科学规范实施救助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救助标准。资金下达后，要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实施救助，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地区、特殊群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现金。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按照标准和程序及时规范发放。要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示信息包含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补助金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跟踪问效

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绩效评估，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并同步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2），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六、强化宣传引导，及时做好监督检查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及时公布冬春

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省应急管理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 2022-2023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专项调研，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让受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温暖。

各地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处副处长 高宏亮

电 话：0351-6819572

- 附件：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 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9 号
填表人：_____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 (区、市)	地市	县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户主联 系方式	家庭 类型	家庭 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 通账号	灾种	需救助人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附件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 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9 号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 (区、市)	地市	县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户主联 系方式	家庭 类型	家庭 人口	家庭 住址	一卡 (折)通 账号	灾种	已救 助人 口	已发 放救 助款	已发 放 救助物 资折款	救助资金发 放形式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